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武汉理工大学、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理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在线红外温度仪项目、项目编号/包号：WUTH202511014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冷水冷超高温热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燧石技术（烟台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99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原位光谱测定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科特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恒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